

申请确认书

- 1) 以正规生方式到本学院之学生，原则上要求一年以上之就学期间，因此，须先付一年份之费用。
- 2) 入学之必要基本条件：
 - ①受过 12 年以上之正式学校教育或修完同等学历，能提供正式学历证明。
 - ②年满 18 周岁。
 - ③有真挚的留学目的，且认同本学院之课程适合自己。
 - ④以正当手续取得日本之入国许可或有得到入国许可之预定者。
 - ⑤有足够可信赖的经费担保人。
 - ⑥能提供出本学院所要求之文件。
 - ⑦对学校的设施和环境方面，不需特别协助，能够独自运用自如的学生。
 - ⑧若有特别需要而条件不符合前列①②，经学院长认可，可以申请入学。但 18 岁以下之学生须在日本有法律上之监护人。
- 3) 学生由长期疾病或其他事，缺席 30 天以上时
 - ①须提出休学申请书，说明事由与期间，并附上医生之诊断书或该当事由之证明，经由学院长之批准。
 - ②休学之学生申请复学时，须提出复学申请书，并附上医生诊断书或该当事由之文件，经学院长同意后复学。
 - ③休学期间之学费一概不予退还，保留和转用。
- 4) 退学时
 - ①须填退学申请书，并经学院长批准。
 - ②一旦缴纳费用，原则不予退还。退还规定以按照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「日语教育机构接收留学生指导方针」之准则。
- 5) 学院长在教育上有必要之情况时，对学生得加于惩戒，依其程度之轻重有训告、停学、以及除籍之分别。
但除籍之对象限于：
 1. 品行不良，而不知悔过改善者。
 2. 学业劣等而无改善之可能性者。
 3. 无正当理由而经常缺席者。
 4. 骚乱学校秩序，不守学生本分者。
 5. 滞纳学费或经判断学费支付能力不足者
 6. 违反学校宿舍之规定事项及细则者。例如：入寮契约书、校舍住宿规约等。
 7. 违反日本国内的法律及入国管理法者。
- 6) 学费缴纳之规定
 - ①不论是迟入学、休学、停学、退学、除籍等任何理由，一律须缴纳该当年度份之学费。
 - ②学生在籍中，无论出席有无，在规定的日期前须缴纳学费。
 - ③休学之情况下与上述规定为准则。
- 7) 参加本学院的课外活动及课堂教学时的各种照片，本学院将拥有一切权利用于学校的招生简章，网页和招生活动。
- 8) 在留认定书交付申请时，提交的文件只用于留学目的，没有申请者或经费支付人的许可不能用于其它方面。除了来自入国管理局以及警察局的要求时是例外。
- 9) 因为是多国籍的学生一起上课，所以对任何宗教上的信仰，学校不能提供特别的服务和照顾。

横滨国际教育学院·YIEA 东京学院入学时，本人将同意遵照上列规定，且无异议。

申请者：_____ 印 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